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0—42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于2010年11月4日上午10时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0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林维声、段继贤、王丰登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6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激励对象王兆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9万份,并予以注销。

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中的焦付安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焦富安",将黄志民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黄志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表示歉意,并予以更正。

综上,公司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642万份调整为1633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88人调整为87人。调整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张志新 | 副总裁 | 70 | 3.841 | 0.230 |
| 2 | 吴益辉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70 | 3.841 | 0.230 |
| 3 | 段继贤 | 董事、总农艺师 | 65 | 3.568 | 0.213 |
| 4 | 林维声 | 副董事长、采购部经理 | 32.9 | 1.805 | 0.108 |
| 5 | 张万海 | 财务负责人 | 27.4 | 1.504 | 0.090 |
| 6 | 王丰登 | 董事、研究中心副主任 | 18.3 | 1.004 | 0.060 |
| 7 |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 | 1349.4 | 74.429 | 4.431 |
| 首次授予合计 | | | 1633 | 90.072 | 5.362 |

具体详见2010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0—43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于2010年11月4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0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俊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结果如下:

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兆斌先生已辞职,同意公司取消该未登记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中的焦付安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焦富安",黄志民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黄志明",同意对此进行更正。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0—44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09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0年9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0年10月14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2010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2010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的情况

激励对象王兆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9万份,并予以注销。

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中的焦付安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焦富安",黄志民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黄志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表示歉意,并予以更正。

综上,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42万份调整为1633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88人调整为87人。调整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张志新 | 副总裁 | 70 | 3.841 | 0.230 |
| 2 | 吴益辉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70 | 3.841 | 0.230 |
| 3 | 段继贤 | 董事、总农艺师 | 65 | 3.568 | 0.213 |
| 4 | 林维声 | 副董事长、采购部经理 | 32.9 | 1.805 | 0.108 |
| 5 | 张万海 | 财务负责人 | 27.4 | 1.504 | 0.090 |
| 6 | 王丰登 | 董事、研究中心副主任 | 18.3 | 1.004 | 0.060 |
| 7 |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 | 1349.4 | 74.429 | 4.431 |
| 首次授予合计 | | | 1633 | 90.072 | 5.362 |

具体详见2010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兆斌先生已辞职,同意公司取消该未登记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中的焦付安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焦富安",黄志民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黄志明",同意对此进行更正。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4

##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6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00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38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7,464,06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70,035,940.00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231,765,940.00元。

2009年10月28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信息大厦支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9月7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超募资金5,091万元投资于"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项目。鉴于该项目是募集资金新投资项目,为了方便资金的管理,在不增加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前提下,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增开"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10年10月28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92110182200023041,截止2010年10月28日,专户余额为5,09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德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信银行应当配合中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单晓蔚、韩正奎可以随时到中信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信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信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信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德证券。中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中信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信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中信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信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中德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1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5

##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定期存单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0月27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001014160001822,截止2009年10月27日,专户余额为23176.59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存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待公司在主营业务发展方面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余额中,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8,000万元,期限为十二个月,开户日期为2009年10月27日(该存单于2010年10月27日到期转入民生银行超募资金账户)。

2010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757.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10年9月7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91万元投资"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项目。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设了该项目专项账户,账号为:7392110182200023041,并中信银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相关公告)。截至2010年10月28日,该项目专项账户余额为5,091万元。

为了节约资金成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以存单方式在民生银行郑州分公司分别开设了金额为4,000万元,期限为六个月的定期存单两份;金额为27,708,913.43元,期限为三个月的定期存单一份。

截至2010年11月5日,民生银行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

公司已将此事项书面通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5日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直销银联通渠道申购费率优惠调整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1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银联通渠道申购费率调整为4折优惠。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2);

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6);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A类(基金代码:290007)。

二、网上直销银联通渠道申购费率调整为4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银联通渠道申购本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折扣费率为4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6

网址:www.chinapay.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4

##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贵州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之杰")于2010年10月19日与曾宪才等贵州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建工建材")全体自然人股东签订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

1、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授权,贵州建工建材已于近日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龙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同时完成以下事项的变更:

(1)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麻秀星;

(3)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其他登记事项未变更。

4、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为:5227302250291;

公司住所:龙里县龙山镇金龙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麻秀星;

注册资本:人民币 叁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 叁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混凝土外加剂系列、内外墙保温材料系列、预拌沙浆系列、防水材料系列的生产和销售;

营业期限:自2008年10月25日至长期。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0年11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规模 | 设立时间 | 管理人 | 托管人 |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
|---|---|---|---|---|---|---|---|---|---|
| 1 | 184688 | 基金开元 | 2,350,833,130.44 | 1.1754 | 20亿元 | 1998.3.27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2 | 500001 | 国泰金泰封闭 | 2,793,893,855.03 | 1.3969 | 20亿元 | 1998.3.27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3 | 500008 | 华夏兴华封闭 | 2,521,160,932.85 | 1.2606 | 20亿元 | 1998.4.28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4 | 500003 | 华安安信封闭 | 2,761,858,506.81 | 1.3809 | 20亿元 | 1998.6.22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5 | 500006 | 基金裕阳 | 2,414,657,389.34 | 1.2073 | 20亿元 | 1998.7.25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6 | 184689 | 基金普惠 | 2,776,612,954.79 | 1.3883 | 20亿元 | 1999.1.6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
| 7 | 184690 | 基金同益 | 2,626,766,326.63 | 1.3134 | 20亿元 | 1999.4.8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8 | 500002 | 嘉实泰和封闭 | 2,582,526,355.98 | 1.2913 | 20亿元 | 1999.4.8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9 | 184691 | 基金景宏 | 3,024,917,415.84 | 1.5125 | 20亿元 | 1999.5.4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 | |
| 10 | 500005 | 基金汉盛 | 3,277,362,236.42 | 1.6387 | 20亿元 | 1999.5.10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11 | 500009 | 华安安顺封闭 | 4,217,868,506.85 | 1.4060 | 30亿元 | 1999.6.15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
| 12 | 184692 | 基金裕隆 | 3,861,984,683.59 | 1.2873 | 30亿元 | 1999.6.15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13 | 500018 | 华夏兴和封闭 | 3,833,907,345.89 | 1.2780 | 30亿元 | 1999.7.14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14 | 184693 | 基金普丰 | 3,818,691,318.37 | 1.2729 | 30亿元 | 1999.7.14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15 | 184698 | 基金天元 | 3,569,512,102.46 | 1.1898 | 30亿元 | 1999.8.25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16 | 500011 | 国泰金鑫封闭 | 4,000,653,676.08 | 1.3336 | 30亿元 | 1999.10.21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17 | 184699 | 基金同盛 | 4,201,670,966.01 | 1.4006 | 30亿元 | 1999.11.5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 | |
| 18 | 184701 | 基金景福 | 4,583,364,013.05 | 1.5278 | 30亿元 | 1999.12.30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19 | 500015 | 基金汉兴 | 3,884,215,963.41 | 1.2947 | 30亿元 | 1999.12.30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
| 20 | 184705 | 基金裕泽 | 631,726,825.5 | 1.2635 | 5亿元 | 2000.3.27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 | |
| 21 | 500038 | 融通通乾封闭 | 3,456,710,366.91 | 1.7284 | 20亿元 | 2001.8.29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 22 | 184728 | 基金鸿阳 | 1,781,867,185.41 | 0.8909 | 20亿元 | 2001.12.10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23 | 500056 | 易方达科瑞封闭 | 3,733,326,996.31 | 1.2444 | 30亿元 | 2002.3.12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 | |
| 24 | 184721 |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 3,633,228,889.44 | 1.2111 | 30亿元 | 2002.3.22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25 | 184722 | 长城久嘉封闭 | 2,211,688,511.19 | 1.1058 | 20亿元 | 2002.7.5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 | |
| 26 | 500058 | 银河银丰封闭 | 3,684,062,517.12 | 1.228 | 30亿元 | 2002.8.15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 | |

注:1、本表所列11月5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0-028

##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特药业为子公司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0年9月13日,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英特药业")股东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生物制品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英特生物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3200万元的担保。2010年10月18日,英特药业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出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同意为英特生物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贷款《授信额度3200万元》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相关公告刊登在2010年9月14日、2010年10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上)。

(二)担保实施情况

2010年11月5日,英特生物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0年11月5日起,至2011年5月4日止,贷款用途为购买医药产品。

上述担保发生前,英特药业为英特生物公司担保的余额为12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英特药业为英特生物公司担保的余额合计为3200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10500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0-081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0年10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一、母公司2010年10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0年10月 | 2010年1-10月 |
|---|---|---|
| 营业收入 | 855,804,037.13 | 6,134,897,480.23 |
| 净利润 | 411,765,761.41 | 2,907,752,037.61 |
| 期末净资产 | 17,193,151,994.74 | - |

备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联营合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包括: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包括: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0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为公司控股的证券子公司,广发华福2010年10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0年10月 | 2010年1-10月 |
|---|---|---|
| 营业收入 | 134,995,251.98 | 752,946,604.61 |
| 净利润 | 68,591,508.65 | 360,671,509.74 |
| 期末净资产 | 2,412,143,589.96 | - |

备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南天信息 股票代码:000948 公告编号:2010-031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期间 | 本次减持股份 |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09.12——2010.11.4 | 3,980,225 | 1.89 |
| | 大宗交易 | — | — | — |
| | 其它方式 | — |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3,647,457 | 6.48 | 9,667,232 | 4.5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647,457 | 6.48 | 9,667,232 | 4.5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是 否

本次减持不存在上述违规情况,亦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柜台认/申购下限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10年11月8日起,调整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认/申购金额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申购的最低金额由单笔5万元人民币调整为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申购费),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仍维持1000元人民币(含认/申购费)不变。

投资者欲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查询。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0-046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邱丽敏女士的通知,邱丽敏女士于2010年11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了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或期间 | 本次减持股份 | |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成交均价(元/股) |
| 邱丽敏 | 大宗交易系统 | 2010年11月5日 | 2,000,000 | 0.817% | 27.93 |
| 合计 | | | 2,000,000 | 0.817%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邱丽敏 | 无限售流通股 | 14,008,842 | 5.728% | 12,008,842 | 4.911% |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邱丽敏因本次减持行为持股比例降为4.911%,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同日的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5日